**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專業英語課程(ESP)及學術英語課程(EAP)方案」申請說明**

**112.12月版**

**本方案全校合計以10門為原則**

|  |
| --- |
| **為提升本校學生知識專業領域和職場專業之英語能力(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簡稱 ESP)及培育高等教育學術訓練所需之英語能力(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簡稱 EAP)，藉以鼓勵教師外語授課和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推出此方案供授課教師申請。**   * **專業英語課程(ESP)：教材語言以英語為主，教師以英語授課之比例須達8週以上。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學暨評量方法聚焦於特定專業領域學習所需之英語能力訓練，連結英語與職場專業，以實務為導向的課程設計，學習成效應與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有關。** * **學術英語課程(EAP)：教材語言以英語為主，教師以英語授課之比例須達8週以上。課程目標、核心能力、教學暨評量方法聚焦於高等教育學術訓練所需之英語能力，包含課堂討論、小組簡報、撰寫報告、閱讀文獻、執行研究時所需之英語，學習成效應與提升學生學術英語能力有關。** |

**申請**

1. 申請資格：
2.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
3. 教學方案實施前一學期具教學評量有效問卷，且總平均達3.5分（由教學發展中心確認）；
4. 教學方案實施課程非屬：
   1. 已獲鐘點加計補助課程：全外語教學課程(EMI)、數位教學課程；
   2. 非講授類課程(如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實習、實驗、實務專題、自主學習、服務學習等)；
   3. 語文訓練課程、基礎必修英文/語、通識科目英文/語、英文/語能力檢定等課程。
5. 符合上開全數項目，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附表1並提出申請。
6. 補助原則：
7. **每位教師每學期限申請1門課，補助業務費20,000元。**
8. 基於不重複補助，同一課程若已獲教學發展中心相關計畫、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以補助一項為限。
9. 申請方案之教師應同意配合以下事項：
10. 舉辦活動前，於本校活動報名系統公告；
11. 活動結束後，於本校管考系統填報；
12. **參與至少一次****教學發展中心主、協辦之教師知能研習，研習證明不得與其他教學方案共用。**如未能提供研習證明，應先補足研習證明，始得於後續學期執行本類教學方案；
13. **於每學期第6週進行學習品保前測(未配合者，暫緩辦理核銷作業)，第18週進行學習品保後測，測驗內容由教學發展中心學習品保組提供；**
14. 本方案所繳交之資料和影片得於遮蔽重要個資後，發佈於學校網站；
15. 若遇教育部訪視，授課教師應配合進行教學觀摩或提出課程相關報告；
16.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提出海報或口頭報告；
17. **逾期未完成後測或繳交符合要求之成果報告等，經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電子郵件通知乙次，仍無法配合辦理，暫停後續學期相關教學方案之申請。**

**方案實施與經費核銷：**

* 1. 方案實施與成果：

1.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間，於申請課程中導入至少8週ESP/EAP教學；
2. 於學期結束後兩週內應繳交：
   1. 當學期教師研習證明影本；
   2. 成果報告如附表3；
   3. 於校外公開網站或影音平台，發佈3-5分鐘學生參與課堂活動影片(片頭與片尾應使用本校公告之格式，限mp4檔)。
3. 經費核銷：
4. 由開課系所協助核銷，相關支用規定請依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支用經費務必與該門課程之教學活動直接相關。
5. 聘請業師入班配合事項：
6. 請依照[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https://ctl.ntub.edu.tw/var/file/8/1008/img/1834/738878347.pdf)　 ，並填覆[申請表件](https://ctl.ntub.edu.tw/p/405-1008-79980,c2135.php?Lang=zh-tw) 。
7. 課程若需安排業師入班並核銷業師鐘點費時：授課教師應於每次協同教學結束後，檢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包含填答率達百分之八十及各題平均分數，併同原奉核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表件」及附表2辦理業師鐘點費核銷。
8. 聘請業師上課時，授課教師應在場，始得核銷業師鐘點費。
9. **若課堂活動須購買禮券予學生，總額以不超過5,000元為原則。**
10. 配合計畫期程(日歷年度)，方案經費請配合下方期程提前規劃。

|  |  |  |  |
| --- | --- | --- | --- |
| 教學方案  實施學期 | 第一學期 | | 第二學期 |
| 執行期程 | 9月開學後(核定日)至12月20日止 | | 2月開學後(核定日)至6月期末考週結束 |
| 經費核銷 | 11月5日前 | 當年度10月前單據核銷完畢 | 各項經費支出需於7月15日前完成核銷 |
| 12月5日前 | 當年度11月前單據核銷完畢 |
| 12月10日前 | 1.完成當年度12月預定執行經費之控帳  2.由主計室統一收回所有餘額 |
| 其他規定-  執行講座 | 每學期第6週前至少完成1場 | | |
| 其他規定 | 1. 單據逾期未送出，不予核銷 2. 關帳後如有控帳仍未執行之經費，將請主計室統一收回 |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表1

**專業英語課程(ESP)及學術英語課程(EAP)方案申請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所屬教學單位 |  |
| E-MAIL |  | | |

* 1. **符合申請資格（請於下表左方欄位勾選或填寫）**

|  |  |
| --- | --- |
|  | * + 1. 教學方案實施學期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約聘教學人員； |
| **免填** | * + 1. 教學方案實施前一學期具教學評量有效問卷，且總平均達3.5分(由教學發展中心確認)； |
|  | * + 1. 教學方案實施課程非屬：   A.已獲鐘點加計補助課程：全外語教學課程(EMI)、數位教學課程；  B.非講授類課程(如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演講、實習、實驗、實務專題、自主學習、服務學習等)；  C.語文訓練課程、基礎必修英文/語、通識科目英文/語、英文/語能力檢定等課程。 |

**三、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學分數 | | 課號 | | | 開課系所 | 預計修課人數 |
|  | |  | |  | | |  |  |
| 學制 | | | □五專 □二技 □四技 □研究所 □進修二技 □進修四技 | | | | | |
| 開課年級 | |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 | | | | |
| 開課班級 | | | □甲班 □乙班 □丙班 □\_\_\_\_合開 | | | | | |
| 必選修 | | | □通必 □共必 □專必 □院必 □專選 □一般 □選修 | | | | | |
| 課程類別（可複選） | | | □創新教學 □創新創業 □程式設計 □STEM █英文ESP、EAP  □融入SDGs議題 | | | | | |
| **方案預計實施日期**  **至少需實施8週 (如需更多實施週次請自行增加)** | | | | | | | | |
| 1 | 年 月 日 | | | | 2 | 年 月 日 | | |
| 3 | 年 月 日 | | | | 4 | 年 月 日 | | |
| 5 | 年 月 日 | | | | 6 | 年 月 日 | | |
| 7 | 年 月 日 | | | | 8 | 年 月 日 | | |
| **課程規劃** (相關內容至少1頁) | | | | | | | | |
| 一、課程發展理念與特色。  二、課程內容與專業英語課程（ESP）或學術英語課程（EAP）之關聯性。  三、帶領學生落實專業英語課程（ESP）或學術英語課程（EAP）之相關規劃。 | | | | | | | | |
| **預期教學成果**（至少3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執行項目 | 質化成果 | 量化成果 | |  |  |  |  | |  |  |  |  | | 範例 | xxx生機園區參訪 | 透過了解無毒農業發展現況，以及分析無毒農業現有銷售管道，了解該產業面臨之銷售問題，再透過親身與種植溫室無毒玉女小番茄的農民合作進行無毒農產品銷售，嘗試找到更多元且穩定的銷售管道，讓更多消費者接受、願意購買無毒農業產品。 | 校外參訪1場 | | | | | | | | | |
| 學生學習  成效評估 | | | 學習成效評量工具(如前後測、學生訪談、問卷調查等) | | | | | |
| 影音成果報告與  課程數位教材 | | | * 本人瞭解影音成果/課程數位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本人繳交之影音成果報告與本校經費補助製作之課程數位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課程製作教師，本人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 | | | |
| 授課教師簽章 | | | * **我已明確且清楚了解申請「ESP、EAP方案」各項規定。** | | | | | |
| 開課系所主管核章 | | |  | | | | | |

**附表2 「專業英語課程(ESP)及學術英語課程(EAP)方案」業師經費核銷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不含兼任教師）** | 所屬教學單位 |  |

**二、申請課程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課號 |  | 學分數 |  |
| 開課系所 |  | 開課學制 | □五專 □二技 □四技 □研究所  □進修二技 □進修四技 | | |
| 開課學期 | 學年度第 學期 | 開課年級 |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 | |
| 課程類別  （可複選） | □創新教學 □創新創業  □程式設計 □STEM  █英文ESP、EAP  □ 融入SDGs議題 | 開課班級 | □甲班 □乙班 □丙班 □\_\_\_\_合開 | | |
| 業師姓名 |  | 業師公司 |  | | |
| 活動日期/時間 |  | 職稱 |  | | |
| 講題 |  | | | | |
| 照片1  **(清晰照片，須包含業師及授課教師、學生)** | | 照片2  **(清晰照片，須包含業師及授課教師、學生)** | | | |
| 說明： |  | | | | |
| 效益： |  | | | | |

* 已檢附業師申請表、業師評估表、8成填答率之學生平均問卷結果。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附表3 「專業英語課程(ESP)及學術英語課程(EAP)方案」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授課教師** |  |
| **課程名稱** |  |
| **教師知能研習參與** | **※請貼上研習證明截圖** |
| **課程類別（可複選）** | □創新教學 □創新創業 □程式設計 □STEM █英文ESP、EAP  □ 融入SDGs議題 |
| **8週課程實施方案成果**  **(請列點之形式說明)** |  |
| **學生學習成效分析**  **(請列點之形式說明)** |  |
| **執行成果與收穫**  **(請列點之形式說明)** |  |
| **備註** | **繳交3-5分鐘課程教學活動成果影片連結**  **（片頭與片尾應使用本校公告之格式）** |

**授課教師簽章：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